

第十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中華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 旨：本會選拔中華橋藝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0 年於波蘭舉行之第十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五、選拔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六、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教練：2 名。
 - (二)選手：每隊 6 名，選拔 2 隊共計 12 名。
- 七、資格限制：
 -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橋藝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8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9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 八、選拔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 (一)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二)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
 - (三)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四)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 (五)前兩名為當然代表隊。
 - (六)競賽手冊由本會另行公告。
- 九、選拔日期：109 年 2 月 8 日(六)09:00-2 月 9 日(日)18:00
- 十、比賽報名：
 - (一)凡符合七、資格限制者均可報名。
 - (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7 日(五)止。
各隊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
 - (三)各隊
 1. 各對制度卡電子檔應於 109 年 1 月 17 日 21:00 前傳至 a27724510@gmail.com
 2. 經本會審查合格後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將名單及各相關事項公布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站 www.ctcba.org.tw。
 - (四)報名費用：每次選拔賽費用每人 NT\$500 元(不含餐費)。可匯款或現金繳交至協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 (五)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六)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七)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一)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 競賽須知：

(一)參賽隊伍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制度卡的 PDF 檔傳至 a27724510@gmail.com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四)賽員制度卡未按時繳交及未清楚敘述，(必須寫出二次以上的後續叫牌對抗)將取消特約不得使用。(只允許使用國橋制式)。

十二、 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三、 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保障範圍為比賽會場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四、 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賽員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否則全隊喪失選拔資格。

(二)國家代表隊於選拔賽後 10 日內需決定是否參加第十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每隊皆需有 6 名隊員，其隊員不得少於第二次選拔賽中 4 人。不足人數，本會保有最後徵召權，並應於比賽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一經報名後，未依期參賽，或無故棄權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

(三)代表隊取得參加 109 年青少年參賽國手資格，但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教練團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四)代表隊費用(如機票、住宿、制服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五)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在地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六)冠軍隊賽員每人獎牌乙面，並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發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各乙張及正點給隊員。

十五、 其他：

(一)本辦法本會有合理之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